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Cerulean Coas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Cerulean Coast Limited由盧先生全資擁有。由於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盧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盧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盧先生概無控制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控股股東的背景

盧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透過持有Cerulean Coast Limited的100%權益，盧先生於[編纂]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有關盧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彼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簡歷。

Cerulean Coast Limited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各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盧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控股股東。盧先生亦為Cerulean Coas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及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特定職責範圍，包括會計及財務、研發，以及涵蓋其他業務營運範疇的部門。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並非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僱用，故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並且於上市後將一直如此。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獨立作出商業決策，且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由於我們對物色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獨立管理，與彼等保持獨立聯繫，故此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聯繫供應商及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i)銀行借款；及(ii)經營所得現金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年結日，我們的總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及獨立會計制度。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之一盧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無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盧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無、人民幣4.1百萬元及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營運。

不競爭

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

控股股東(即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盧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之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於香港、中國以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有關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有關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全媒體行業(i)提供製作、廣播及傳送之應用解決方案；(ii)提供活動轉播服務；(iii)提供系統維修服務；及(iv)設備開發及銷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彼或彼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上述承諾受例外情況所規限，即控股股東之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已提供或可獲得之任何項目或商機(無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之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會議)審閱(經考慮進行該項目或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批准後，以書面確認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之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控股股東之有關聯繫人決定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之條款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之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屆滿：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充分取用控股股東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各自己根據不競爭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彼或其將不時向我們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控股股東各自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先生現時兼任此等職務。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盧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領導人物，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直接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有助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及付諸實行。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當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之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是否接納控股股東所轉介之商機之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